

证券代码：830890

证券简称：海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55,5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会议召开情况、股东大会召集情况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拟订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0,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陶先生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会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定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刘陶、陶丽萍、张佩琼、薛悦、卜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会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定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选：提名周文娣、刘苗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上述 2 位监事会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如届时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将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会议召开情况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

拟订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55,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俊、郭宏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陶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陶丽萍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卜红燕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佩琼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薛悦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7日	大会	
刘苗苗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周文娣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